

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那丽镇)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那丽镇)

项目编号: QZZC2025-C2-020106-GXTH

采 购 人: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103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那丽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2-020106-GXTH

项目名称: 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那丽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52772.32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那丽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752772.32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那丽镇充包村委细埇村至剪刀田道路硬化项目,本次设计道路路线长 659.917 米,路面宽度 3.5 米。道路横断面为: 0.5 米土路肩+3.5 米行车道+0.5 米土路肩=4.5 米。2、那丽镇那丽社区中间岭至那雾山环山公路道路硬化项目,本次设计道路路线长 966.737 米,路面宽度 3.5 米。道路横断面为: 0.5 米土路肩+3.5 米行车道+0.5 米土路肩=4.5 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752772.32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

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建筑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人民政府
 -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解放路3号

项目联系人: 郭章丽

项目联系方式: 0777-3751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项目联系人: 黄闻珊

项目联系方式: 0777-325883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 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诚信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6. 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8.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1

12. 1. 2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 项目经理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8.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 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 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 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 □ 简易计税法 □ □ 简易计税法

	供应客的响应权从西北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
	清单编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 4	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提交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不得
	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重要提示: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内容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0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0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于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
	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
28. 1	能。。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
	交手续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
	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采购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
	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 <u>(成交后提供)</u>
	银行账号: (成交后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交后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
	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
	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
	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29. 1	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1. 2	联系电话: 0777-3258838
31. 2	通讯地址: 钦州市新华路538号。
	业务时间: 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 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文第 32.2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
	 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 /□收费基准
32. 1	 价格上浮 <u>%</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账号: 2073380104001573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33. 1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
	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33. 2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
33. 2	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
	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
	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
	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
	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5. 自然人投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 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

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5 竞标报价要求:
- 15.5.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5.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5.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天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况如				
下:						
项目编号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し	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同レ ロ .						

办退期限内, 账户如有变动, 我	戈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注: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请各竞标人以扫描件形式,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953115135@qq. com。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 0777-3258838。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竞标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

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5. 本项目采购预算: 752772.32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 年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项 目(那丽镇)	1 项	一、采购范围: 2025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那丽镇)。 二、主要建设内容: 1、那丽镇充包村委细埇村至剪刀田 道路硬化项目,本次设计道路路线长 659.917 米,路面 宽度 3.5 米。道路横断面为: 0.5 米土路肩+3.5 米行车 道+0.5 米土路肩=4.5 米。2、那丽镇那丽社区中间岭至 那雾山环山公路道路硬化项目,本次设计道路路线长 966.737 米,路面宽度 3.5 米。道路横断面为: 0.5 米 土路肩+3.5 米行车道+0.5 米土路肩=4.5 米。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建设地点: 那丽镇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
- 3、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 1 年。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付款条件: 待项目资金到位,具备支付条件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审计部门审核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97%,剩余3%工程价款为质保金。

6、报价要求:

-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
- (2)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①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 (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均按原单价结算。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二、其他要求

- ▲1、报价要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 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 2、在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leqslant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2000$	10 ≤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 Y < 200000$	$100 \le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 Z < 10000$	$2000 \le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或线下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0~20
2	技术分		分值
	(满分 70 分)		
2. 1	技术分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2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良好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10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0~10
2.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		0~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一档(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_++	二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一定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sim}7$
2.3	技术分	三档(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0 7
		四档(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	
		先进机械设备。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	
2. 4	技术分	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0 [~] 7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祥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2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	
2. 5	技术分	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0 [~] 10
2.0	12水刀	三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0 10
		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	
		术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	
2. 6	技术分	正确。	0~9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	
		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9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建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	
		要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	
		或施工网络图。	
		二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	
0.7	N 4-44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o~=
2.7	技术分	三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0~5
		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四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	
		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	
		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	
		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	
2.8	技术分	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0^{\sim}5$
2.0	1メ/トル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0.5
		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	
		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	
		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	
		项措施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3. 1	商务分	项目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市政道路项目业绩的,得5分,满分5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0~5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评分标准	分值
2. 10	技术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一档(1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0~5
2. 9	技术分	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满足要求。 四档(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要求。	0~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
(工程名称) 工程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	的人人 医多角性 医二甲二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	的。并愿意对在 竞标过程中有关
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
的处罚。	
	> le 1 → le 1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j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区或者电子	公(签名)	:		_	
供应	商名称(盖电子	乙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日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含
补遗书),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
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
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小写元)的磋商
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
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日历天。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5、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6.2 条规
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其他补充说明: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日起 日历日	
3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个日历 日内完工	
4	质量要求			
5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1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_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标的内容(建设内容)	备注
1		1 项	1、那丽镇充包村委细埇村至剪刀田道路硬化项目,本次设计道路路线长659.917米,路面宽度3.5米。道路横断面为:0.5米土路肩+3.5米行车道+0.5米土路肩=4.5米。2、那丽镇那丽社区中间岭至那雾山环山公路道路硬化项目,本次设计道路路线长966.737米,路面宽度3.5米。道路横断面为:0.5米土路肩+3.5米行车道+0.5米土路肩=4.5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总报价(元)(保留至小 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_	<u>(大写)</u> (¥ <u>小写</u>)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注: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竞标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电子组	签名):	·		
供应商名	你(盖电	子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盖电	子公章	î):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_性	别:_			_		
年	龄:			职	务:_			_		
身份	证号码	:								
系 <u>(</u> {	<u> </u>	<u>名称)</u> 的法	定代表	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	代表人有效	女身份证	正反面	1复印件					
						供应商	有名称 (註	盖电子	公章)	:
							日期:	年	月	\exists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_(采	购人名和	<u>尔)</u> :											
	我_	(姓名)	系_	(供)	<u> 並商名</u>	称)	的(去定代表	人/口	负责	人)	,现授	校权_(<u>姓</u>
名)	_以	践方的名	义参加	П			项目的竞	标活动,	并代	表我	方全	权办理	里针对	上
述项	目的	所有采购	勾程序	和环节	的具体	本事 务	和签署村	目关文件	0					
	我方	对委托伯	大理人	的签字	或者申	包子签	名事项负	负全部责	任。					
	本授	权书自领	签署之	日起生	效,在	E撤销	授权的书	方面通知	以前,	本授	权书	一直	有效。	委
托代	理人	.在授权=	片有效	期内签	署的原	斤有文	C件不因 i	受权的撤	销而失	效。				
	委托	代理人是	尼转委	托权,	特此雾	5托。								
	附:	委托代理	里人有	效身份	证正质	反面复	印件							
委托	代理	!人(签5	字或者	电子签	(名):			_						
委托	代理	!人身份i	正号码	:										
法定	代表	人(签	字或者	盖章或	者电子	子签名	<u> </u>							
								供应商	名称(盖电	已子公	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	
二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u>逐条</u>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く(盖电	已子公章	章):		
	甘日。	在	日	П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
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
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
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
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
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
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
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
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
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
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标志	警示 L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	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	!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BH	企业	: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施工 与 环境	与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N/J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办公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 时 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品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用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ک ۸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处作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 施工	<u>业</u>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ЛБ_L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	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	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	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	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	

		京 求	П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	
1	1	•••	3	•••••	•••	3	
			1			1	
2			2			2	
2			3			3	

注:

-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u>逐条</u>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	名称 (:		子公章)	:	
口 钿。	在	В	П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电	子公章	氵(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共应商名称	((盖电子:	公章):			
	日期:	年	月	H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 50 号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 我方参与磋商的<u>(工程名称)</u>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 如我方在承包的<u>(工程名称)</u>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3.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少人。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桂建质[2006]22 号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我方参与磋商的 <u>(工程名称)</u>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 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 2、如我方在承包的<u>(工程名称)</u>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 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意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	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24.14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 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									
经理									
2. 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3. 施									
工员									
4. 安全									
员									
5. 质									
量员									
6. 材料									
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	称()	盖电子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J	职称获得时间	1	毕业		毕业时 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册专 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計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考核合格 B类		B类							
证书										
				在	建和已完工和	呈项	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Κ.									
建设单位	<u>Ī</u>									
建设规模	i i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Ţ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Ĺ									
受奖情况	1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 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 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J		毕业时 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正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ζ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 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也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大单位对上决专用的专 <u></u> 党被召集 加大。	老便 收伏过承扣扣应事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名称 (言	盖电子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施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年月日

第一部分 合协议书

发包ノ	人(全称):
承包	人(全称):
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名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_	一、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2	2. 工程地点:。
3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1. 资金来源:。
5	5. 工程内容:。
6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
7	7.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二、合同工期
=	开工日期: 年月日。
Ž	竣工日期: 年月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Ē	五、项目经理
Ī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午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3 法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u>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u> 规和规章。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 ;
- (7)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u>;

(8)	/	

- (9) / :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u>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业主所在单位:
 -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u>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u> 一套: 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 边 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出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调回。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u> 致,并在 年 月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 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业主和 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u>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1)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16.2.1"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通报发包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 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 资格。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 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 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u> 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劝过称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 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无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u>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u>7天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0.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u>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具体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中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_
- (4)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36°C以上高温天气;
- (5)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4°C以下低温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u> 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

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允许变更金额:不允许超签约合同价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高限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高限价)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 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 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 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30%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拨付至工程量的 90%,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返缴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 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待项目资金到位,具备支付条件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审计部门审核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价款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以及2016-4-28 发布的《建设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 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1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减率超过10%(含本数)的,审核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各承担一半,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依据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西消防救援总队项目审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消办(2020)287号)第十八条)。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15.2 保修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 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逾期交付施工成果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的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 名	职务	取称	计划进场时间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 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 / \ /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					
承包人(全称): _	(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	.协商一致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	Þ

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在承包人</u> 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u>本项目的</u>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 1 年。
-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变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3.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质量保修责任
-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 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 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2.1 款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 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 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 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由潜在供应商自 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u> </u>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邮编: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目,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
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抗	设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